

奥美之路（北京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奥美之路（北京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一、2016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

1.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奥美之路（北京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经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 900 万元。该发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【2016】01610012 号验资报告显示，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到位。

公司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和主办券商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设立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，账号：609116691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9254 号《关于奥美之路(北京)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核准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。

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取得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》，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

三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，1、偿还银行贷款。2、偿还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借款。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结余资金为 0。具体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：

使用项目	金额（元）
	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使用情况）
偿还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借款	8,000,000.00
利息	2,475.00
偿还银行贷款	1,000,000.00
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	2,475.00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奥美之路（北京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